

地方稅法通則修正第四條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華總一經字第 11300126201 號

第 四 條 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，充裕財源，除印花稅、土地增值稅外，得就中央立法所定地方稅原規定稅率（額）上限，於百分之三十範圍內，予以調高，訂定徵收率（額）。但原規定稅率為累進稅率者，各級距稅率應同時調高，級距數目不得變更。

前項稅率（額）調整實施後，除因中央原規定稅率（額）上限調整而隨之調整外，二年內不得調高。

第三條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依第二條規定開徵之特別稅課、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。